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22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50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1. 取代第1條
第1條 ——
廢除該條
代以
“1. 生效日期
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,本規例自2022年4月21日起實施。
(2) 第6、7及8條自2022年6月17日起實施。”。
2. 修訂第2條(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)
第2條 ——
廢除
“、4及5”
代以
“至8”。
3. 加入第6、7及8條
在第5條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6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- (1) 第 2(1)條，*指明期間*的定義，(a)段，在“期間；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或”。
- (2) 第 2(1)條，*指明期間*的定義，(b)段 ——
廢除
“或”。
- (3) 第 2(1)條，*指明期間*的定義 ——
廢除(c)段。

7. 修訂第 3 條(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事宜)

- (1) 第 3(1)(b)條，在“期間；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及”。
- (2) 第 3(1)(c)條 ——
廢除
“；及”
代以句號。
- (3) 第 3(1)條 ——
廢除(d)段。

8. 修訂第 5A 條(指明期間內，在指明公眾地方及《第 599F 章》處所須佩戴口罩)

- 第 5A(3A)條 ——
廢除
在“第(3)(1)款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：根據一項《第 599F 章》指示，有關的人在有關地方須佩戴口罩。”。